

七、另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應指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得經營保管業務之銀行擔任保管機構，辦理有關證券投資之款券保管、交易確認、買賣交割及資料申報等事宜。復依該辦法第 23 條規定，金管會於必要時，得要求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提供最終受益人資料；另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於外陸資等之交易情形均依其市場監視及跨市場通報機制運作，中央銀行與金管會可隨時掌控其來臺投資情況並依法處理。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升在地產業、帶動中小企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6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06）

黃委員就提升在地產業、帶動中小企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經濟部自民國 78 年起積極推動「一鄉鎮一特產（OTOP）」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地方產業多元化發展，並於 98 年成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以 OTOP 為主題進行各項行銷活動及國外交流推廣，藉以拓展地方特色產品通路及提高國際能見度；為進一步落實產業優化政策並提升在地產業領域，經濟部規劃之相關重點項目如下：

（一）發展生活充實型服務產業：積極與各地方政府、產業公協會合作，共同推廣與民生消費高度相關之商業優良服務認證，同時廣宣政策概念，樹立民眾對優良服務業者正確認知，助於地方及各行業發展與效益。

（二）協助業者拓展商機：規劃「2012 臺灣購物節」，並由交通部觀光局協助海外推廣，藉由集結公部門與民間力量，期能刺激消費、活絡經濟、提升店家業績，進而達到雙贏效果，預計可為百貨零售業創造 89 億元營業額效益。

（三）推行產業發展計畫：經濟部已提出「低溫物流服務科技化推動計畫」及「低溫物流國際化發展計畫」，保障食品安全及有助 MIT 特色商品行銷國際，掌握與擴大服務市場，創造經貿效益；另運用在地國際化及國際當地化之策略推動「世界美食匯集臺灣，全球讚嘆的臺灣美食」願景，善用我國創意能量與文化內涵，協助餐飲業提升自主研發能力，以達科技創新驅動產業成長，為臺灣美食創造新價值、促進餐飲業產業升級並增加就業機會，進而打造臺灣成為世界美食王國。

（四）振興地方經濟發展：經濟部商業司特辦理「瘋商圈－拍照打卡賺好康」及「商圈遊程賞」活動，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至商圈消費，除可提升商圈知名度與曝光度外，亦帶動商圈買氣，刺激營業額成長，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就業機會，吸引商圈在地青年返鄉就業；預估可創造商圈年增千人之就業機會、提升 5%以上之年營業額並創造約 2 億元之觀光產值。

二、為調整國內產業結構及營造中小企業優質之發展環境，行政院於本（101）年 9 月 11 日宣布推動之「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係融合中長期結構調整做法，並兼顧短期提振景氣任務，內容涵

蓋「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等五大政策方針，共計 25 項工作重點。近期陸續推動之重要措施包括：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推動中堅企業躍升、雲彰黃金廊道農業新方案、促進臺商回臺投資、建構自由經濟示範區、臺灣國際商港、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以及實際個案說明政府第 4 季促參投資簽約逾 700 億元、全年突破千億元等。方案中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產業特色化」之「三業四化」主軸，推動臺灣產業結構優化轉型，藉此促進我國經濟發展、增加就業機會、改善所得分配及協助中小企業升級創新；政府並師法德國「隱形冠軍（Hidden Champions）」之經驗與特質研擬「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期於特定領域培育出具技術獨特性、關鍵性、高度國際市場競爭性及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之中堅企業，並擬定「卓越中堅企業遴選及表揚作業要點」，有效落實該計畫之施行。

- 三、「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由管政務委員中閔督導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積極推動辦理中，持續滾動檢討、確實管控各項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效；短期將有助於激勵投資、擴大出口、促進就業，中長期可提升臺灣經濟成長動能，並進一步改善產業體質，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

####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調整外勞核配比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8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5-712）

黃委員就調整外勞核配比率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開放引進外勞，均依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對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採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以補充國內產業勞動力之不足。
- 二、為提升經濟動能，進而增加就業機會，經濟部、行政院勞委會及經建會爰研擬此次外勞核配比率調整方案，對國內新增投資案及臺商回臺投資案件，在 3K5 級制架構及外勞核配上限比率不得超過 40%之原則下，符合一定資格要件者，可於 2 年內提出申請，同意國內新增投資案附加 5%或 10%之外勞數額，得豁免 3 年外加就業安定費；另臺商回臺投資案附加 15%或 20%之外勞數額，得豁免 5 年外加之就業安定費，期滿後應回歸 3K5 級制及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辦理。綜上，製造業外勞進用機制，係以 3K5 級制為基礎進行調整，且新建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外勞數額機制，雇主須繳納額外就業安定費，證明其缺工非因勞動條件偏低所致；至國內新增投資案及臺商回臺投資案優惠部分，係為促進國內經濟發展，需有新增投資及創造本勞就業機會方可享有優惠，該優惠屬短期措施，並非全面放寬外勞政策。
- 三、薪資成長取決於勞動生產力及產業競爭力，為提升勞工薪資水平，必須改造我國產業結構，發展成為國際經貿體系中關鍵元件及精密設備之提供者。目前經濟部已研訂「經濟部 2020 產業發展策略」，推動產業結構優化轉型，預計在 2020 年時，將臺灣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率由